# 关于财通资管新能源汽车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财通资管新能源汽车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财通资管新能源汽车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财通资管新能源汽车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财通资管新能源汽车混合型发起式 | |
| 基金主代码 | 013876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1年11月17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财通资管新能源汽车混合型发起式A | 财通资管新能源汽车混合型发起式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13876 | 013877 |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1年11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为2024年11月17日。若截至2024年11月17日日终，本基金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即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已于2024年9月18日起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仍正常办理。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转换转出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投资者也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或拨打全国客户服务电话（400-116-788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3日

# 创金合信恰久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9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创金合信恰久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创金合信恰久回报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016801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张贺章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刘国哲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黄强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张贺章 |
| 任职日期 | 2024-09-23 |
| 证券从业年限 | 12 |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12 |
| 过往从业经历 | 张贺章先生，中国国籍，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硕士，2011年6月加入北京和君咨询有限公司，任企业管理咨询部咨询师，2012年8月加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历任工商企业二部分析师、行业组长、工商企业二部四处经理，2016年2月加入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员、投资经理、固定收益部信用研究主管，现任信用研究部负责人、基金经理、兼任投资经理。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007828 | 创金合信信用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0-09-09 | - |
| 012938 | 创金合信尊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1-07-14 | - |
| 011489 | 创金合信双季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1-12-20 | - |
| 006824 | 创金合信鑫日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3-03-15 | - |
| 008893 | 创金合信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4-03-20 | - |
| 012317 | 创金合信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4-09-03 | - |

|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否 |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是 |
|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 |
| 国籍 | 中国 |
| 学历、学位 | 硕士研究生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 是 |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黄强 |
| 离任原因 | 工作安排 |
| 离任日期 | 2024-09-23 |
|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继续担任创金合信益久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创金合信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等5只基金的基金经理。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否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4-094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佳力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3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9月25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9月30日
- 回售期内“佳力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3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佳力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佳力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7月30日至2024年9月9日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公司“佳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佳力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6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公开发行了3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发行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70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8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佳力转债”，债券代码“11359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佳力转债”自2021年2月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佳力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3.40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10.71元/股。

二、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佳力转债” 第五年 （2024年7月30日至2025年7月29日）的票面利率为2.5%，计息天数为51天（2024年7月30日至2024年9月18日），利息为100*2.5%*51/365=0.35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3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三、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佳力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佳力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597”，转债简称为“佳力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9月25日。

（四）回售价格：100.3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佳力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9月30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四、回售期间的交易

“佳力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佳力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佳力转债”将停止交易。

五、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3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佳力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佳力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六、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5-84916610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4-053

#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GNC-077多特异性抗体注射液项目治疗晚期实体瘤获得I期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正式批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公司自主研发的创新生物药多特异性抗体GNC-077的药物临床试验获得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GNC-077多特异性抗体注射液

受理号：CXSL2400460

通知书编号：2024LP02145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申请人：四川百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成都百利多特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4年7月16日受理的GNC-077多特异性抗体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晚期实体瘤的临床试验。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GNC-077是公司依靠全球领先的创新多特异性抗体药物研发平台（GNC平台）自主研发的一种创新的多特异性抗体分子，其分子结构包括靶向T细胞CD3和T细胞免疫检查点的抗体结构域，以及靶向肿瘤抗原的抗体结构域。GNC-077可有效诱导T细胞的活化、分化及增殖，并介导活化的T细胞特异性靶向杀伤肿瘤抗原阳性的肿瘤细胞。

在体内研究中，GNC-077已在多种实体瘤中显示出强大的抗肿瘤疗效。

三、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品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NMPA批准后方可生产上市。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从早期研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4-046

#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合作研发项目新适应症获得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参股公司北京东方略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略”）的通知，东方略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编号2024LP02122），批准了其与美国Inovio Pharmaceuticals, Inc.（以下简称“Inovio公司”）合作研发的VGX-3100项目针对HPV-16/18相关肛门癌前病变的II期临床试验申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VGX-3100临床试验申请相关情况

VGX-3100是东方略与Inovio公司在DNA免疫治疗领域的重点合作开发项目，用于治疗由人类乳头状瘤病毒（HPV）导致的癌前病变，东方略拥有产品在大中华区（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台湾）开发、生产和商业化的独家权利。此前VGX-3100针对宫颈癌前病变的III期试验已获得国内有关批件，目前关键性III期临床研究正在顺利进行中。有关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等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关于参股公司合作研发项目临床试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等相关公告。

本次VGX-3100新获批的II期临床试验是针对肛门癌前病变。据公开信息，国内目前尚无针对肛门癌前病变适应症的治疗药物进入临床阶段，VGX-3100是国内首款进入II期临床试验的针对肛门癌前病变治疗药物。

二、疾病特点及诊疗现状

根据公开资料，HPV（人乳头瘤病毒）持续感染可能导致宫颈、肛门、外阴、阴道、头颈部等部位的恶性肿瘤，其中HPV-16/18是HPV高危类中最致命的，绝大多数HPV相关的癌症都由HPV-16/18导致，包括宫颈癌、肛门癌等。相比宫颈癌前病变，目前尚无广泛采纳用于筛查并充分诊断肛门癌前病变的方法，因此该疾病早期发现的可能性较小，病情跟踪困难，进一步增加肛门癌的发生率。

目前，肛门癌前病变的治疗手段主要是手术或消融治疗，但是复发率较高，且由于疼痛、刺激、出血、纤维化瘢痕组织形成，具有健康组织切除导致肛门挟窄并最终需要直肠改道治疗的风险。

三、风险提示

后续东方略将按国家药品注册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临床试验。由于原研药研发具有投入大、周期长、风险高等特点，因此后续临床试验所需时间、试验结果、有权部门审批结果及能否最终顺利上市存在不确定性，短期内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实际影响。公司将按规定对有关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24-039

#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发布了《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原董事会秘书陈清华先生由于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在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由公司董事长张志刚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2024年9月2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决定聘任陈鑫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公司董事长张志刚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陈鑫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知识，于2024年8月27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证书编号：2024-4A-2375），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三）担任公司监事以及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截至披露日，陈鑫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鑫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431-89603547

通讯地址：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百合街1009号启明科技园

电子邮箱：chenxin1@faw.com.cn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陈鑫先生简历：

陈鑫，男，37岁，中共党员，注册管理会计师、经济师。毕业于吉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专业，历任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财务会计室费用核算专员、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财务会计室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财务管理专员、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财务会计室预算管理员、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财务会计室托管子公司管理专员、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财务结算室主任助理，2017年9月至2018年4月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2017.12更名为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运营管理处运营管理主任，2018年4月至2020年3月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运营管理处绩效管理主任，2020年3月至2020年12月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运营管理部成本管理主任，2020年12月至2021年1月任四川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长春丰越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21年1月至2023年2月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督查部总监，2023年2月至2024年5月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督查部总监、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督查部总监，2024年5月31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聘为副总经理兼总法律顾问兼首席合规官至今。

陈鑫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陈鑫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票，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24-037

#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15:00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19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并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出席并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成员以通讯表决方式，做出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股东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杜峥平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杜峥平，男，43岁，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高级工程师。2008年7月至2022年8月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吉林省分行，曾任省行产品经理、投资银行部业务副经理、白山分行行长助理、长春经开支行副行长、长春九台支行行长、长春铁路支行行长等职务，2022年9月起任吉林省净发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拟任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经公司核查确认，杜峥平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杜峥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披露日，杜峥平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票，如当选公司董事，还将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与科技创新委员会委员职务，且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事项将提请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聘任陈鑫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详细内容见于2024年9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3、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人力资源机制优化的议案》。

4、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于2024年9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24-038

#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期收到董事田继卓先生的辞职报告，田继卓先生由于工作调整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及科技创新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田继卓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亦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田继卓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田继卓先生原定任期自2023年2月24日至2026年2月23日，截至披露日，田继卓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且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其他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对田继卓先生在任期内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24-040

#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0月11日（星期五）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0月11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百合街1009号启明科技园A座518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二）、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代表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须有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或持股凭证；

3.受个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登记时须有代理人身份证、委托股东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票帐户卡；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异地股东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24年10月9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

6.登记地点：公司经营控制部（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启明信息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32”，投票简称为“启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0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0月11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的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或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有效期限：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 关于景顺长城景泰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非个人投资者伍佰万元以上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景顺长城景泰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景顺长城景泰通利纯债债券 | | |
| 基金主代码 | 019489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公告依据 | 《景顺长城景泰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景泰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4年9月23日 |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4年9月23日 | |
| | 暂停申购金额（单位：元） | 5,000,000.00 | |
| | 暂停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5,000,000.00 | |
|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景顺长城景泰通利纯债债券A | 景顺长城景泰通利纯债债券C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19489 | 019490 |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 | 是 | 是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暂停申购金额 | 5,000,000.00 | 5,000,000.00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暂停转换转入金额 | 5,000,000.00 | 5,000,000.00 |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发布《关于景顺长城景泰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已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现决定自2024年9月23日起，投资人通过所有销售机构和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或转换转入本基金，对于非个人投资者做以下申请金额暂停业务调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请金额在本基金任意一类基金份额上应小于或等于5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本基金任意一类基金份额上的累计申请金额超过500万元的，本公司将根据单笔申请金额由高至低进行排序并确认，对于单笔导致累计金额大于500万元的申请，本公司将对该笔申请金额全部确认为失败，并按此原则继续确认，直至累计金额达到前述要求。

2、如果投资者转换转入本基金按照上述规则确认失败的，其原基金转换转出的申请也将确认失败，原基金份额保持不变。

3、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除另有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4、转换业务的申请金额为基金转换转出时的初始金额。

5、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igwfmc.com获取相关信息。

# 景顺长城景泰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景顺长城景泰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景顺长城景泰通利纯债债券 | | |
| 基金主代码 | 019489 |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3年12月13日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景顺长城景泰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景泰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24年9月19日 |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第三次分红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景顺长城景泰通利纯债债券A | 景顺长城景泰通利纯债债券C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19489 | 019490 |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1.0337 | 1.0333 |
|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100,335,531.21 | 13,897.72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 -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072 | 0.072 |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4年9月24日 |
| 除息日 | 2024年9月24日（场外）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4年9月25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2024年9月24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9月25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9月26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申购费用。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9月25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有效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有效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